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竹雄

選任辯護人 徐鈴茱律師  
蔡玫真律師  
黃雅惠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續字第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竹雄犯損害債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蔡竹雄前因擔任福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 年3月12日更名丞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丞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而對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人壽公司）負有債務，其後丞美公司無力清償，國華人壽公司遂於93年間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於執行未果後，本院於97年3月14日核發債權憑證予國華人壽公司；嗣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於102年間概括承受國華人壽公司的資產，而取得對蔡竹雄之執行名義（即前揭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合計新臺幣（下同）5億餘元未受清償，且於106年3月2日向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詎蔡竹雄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竟基於意圖損害債權之犯意，於110年8月11日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不知情之蔡翠友（即蔡竹雄胞兄蔡明成之女），致全球人壽公司無法就原為蔡竹雄所有之如附表所示土地依民事強制執行程序受償而受有損害。嗣全球人壽公司於111年3月31日因

01 聲請強制執行未果，為確認是否尚有其他擔保品可供執行，  
02 而於111年8月11日向地政機關調取如附表所示土地之第二  
03 類異動索引，並比對於107年10月8日、110年12月17日所  
04 調取之蔡竹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下稱107年  
05 10月8日、110年12月17日財產清單）後，發現110年12月  
06 17日財產清單已無列載如附表所示土地，且得知蔡竹雄將如  
07 附表所示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蔡\*\*」，復於11  
08 1年12月15日查詢土地謄本而查得「蔡\*\*」之完整地址、  
09 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該等資訊搜尋、比對相關資料  
10 後，確認「蔡\*\*」即為蔡翠友，因認蔡竹雄、蔡翠友有共  
11 同損害債權之情，遂於112年1月19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2 署對其等提出告訴（按蔡翠友所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毀損  
13 債權等罪嫌，經檢察官偵辦後認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  
14 處分確定），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全球人壽公司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6 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20 蔡竹雄、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未聲明異議（本院  
21 審易卷第149至153頁，本院易字卷二第157至182頁），  
22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23 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  
24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

26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時雖表示告訴人全球人壽公  
27 司所提出告證18之內部簽呈不具證據能力（本院易字卷二第  
28 114、168頁），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並稱被告所提出  
29 授權書、如附表所示土地之估價報告均無證據能力（本院易  
30 字卷二第169頁），惟本院並未引用該等內部簽呈、授權  
31 書、估價報告作為認定被告是否涉有前揭犯行之依據，自毋

01 庸贅述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02 (二)又按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  
03 書、證明文書，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  
04 款定有明文。上述「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並不限  
05 於針對特定事件所製作，只要係公務員基於職務上就一定事  
06 實之記載，或就一定事實之證明而製作之文書，而其內容不  
07 涉及公務員主觀之判斷或意見之記載，即屬於上述條款所稱  
08 文書之範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63號刑事判決意  
09 旨參照）。而印鑑證明係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政事務所辦  
10 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所核發，屬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證明  
11 文書，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被告所提出日期為76年  
12 6月12日、78年11月21日，且其上印有「當事人姓名：蔡  
13 竹雄」、「臺北○○○○○○○○○○印鑑證明」等字樣之文  
14 書均無證據能力（本院易字卷二第169頁），然此2份文件  
15 蓋有機關印信（詳他卷第175、177頁），且被告於偵訊時  
16 亦庭呈原本予偵查檢察官檢閱，並經偵查檢察官閱後發還，  
17 此有偵訊筆錄附卷可稽（偵續卷第207至209頁），則公訴  
18 檢察官並未釋明此2份印鑑證明有何「顯有不可信之情  
19 況」，依前述說明，自均具有證據能力；另本院以被告於76  
20 年6月12日、78年11月21日所申請之印鑑證明為書證（他卷  
21 第175、177頁），並於審判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自  
22 得作為論罪科刑之證據，附此敘明。

23 (三)至其餘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24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  
25 有證據能力。

26 三、關於告訴人提出本案告訴是否已逾越告訴期間之判斷：

27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  
28 項規定，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  
29 為之。所謂「知悉犯人」，指得為告訴之人確知犯人之犯罪  
30 行為而言，故告訴期間之進行與否，係以其主觀之知悉情形  
31 為斷，且其知悉必須達到確信之程度，告訴期間始予起算。

01 倘得悉僅致懷疑程度而猶待證實者，其告訴期間自應至有確  
02 據確悉之日起算（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405 號刑事判決  
03 意旨參照）。本案告訴人於107 年10月8 日、110 年12月17  
04 日均有調取被告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此有10  
05 7 年10月8 日財產清單、110 年12月17日財政部國稅局債  
06 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申請書等在卷足憑（他卷第  
07 43至47、154 至155 頁），而被告係於110 年8 月11日將如  
08 附表所示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證人蔡翠友，姑不論  
09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表示其所屬員工調取110 年12月17日  
10 財產清單後，並未據以比對被告歷年財產清單等語（本院審  
11 易卷第201 頁），洵屬單方之詞，縱使告訴人比對107 年10  
12 月8 日、110 年12月17日財產清單後知悉110 年12月17日  
13 財產清單上已無列載如附表所示土地，亦即被告名下已無如  
14 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然債務人名下財產減少之原因多  
15 端，或係政府為了公益、國家經濟建設所需予以徵收，抑或  
16 債務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而購買衣物、生活用品等，故債務  
17 人雖係處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然責任財產短少並不必然係  
18 債務人主動為之，即使是債務人處分名下財產，亦不等同是  
19 為躲避債務之清償而刻意脫產。準此，告訴人尚無法徒憑全  
20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記載，而察知被告名下財產  
21 減少之原因為何，更遑論是否係被告故意脫產而有損害債權  
22 之情。

23 (二)又告訴人於111 年3 月31日聲請強制執行未果一節，有債權  
24 憑證與繼續執行紀錄表存卷足參（他卷第37至40頁），故告  
25 訴人為確認是否尚有其他擔保品可供執行，於比對107 年10  
26 月8 日、110 年12月17日財產清單後，發現被告名下已無如  
27 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進而於111 年8 月11日向地政機關  
28 調取如附表所示土地之第二類異動索引，得知被告將如附表  
29 所示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蔡\*\*」，復於111 年  
30 12月15日查詢土地謄本而查得「蔡\*\*」之完整地址、部分  
31 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該等資訊搜尋、比對相關資料後，確

01 認「蔡\*\*」即為證人蔡翠友等情，除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02 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2年3月14日函暨電子謄本調閱紀  
03 錄、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土地謄本、仲城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  
04 新添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等  
05 公司之申報名單資料等附卷可佐（民事訴字卷一第215、22  
06 1頁，他卷第55至56、59至60、63至64、67至70、71、73  
07 頁），亦據證人即告訴人之員工吳文程於偵訊時證稱：本來  
08 想就家美集團有設定抵押權的土地先做執行，因為當時貸款  
09 時估價有7億多，如果可以順利拍賣出去，本金就可以受  
10 償，後來有賣掉一筆，金額跟估價差很多，所以就調卷出來  
11 看，發現有詐貸嫌疑，想研究這個案子，才開始比對被告之  
12 前的財產跟現在的財產，發現有幾筆土地不見了，但不是拍  
13 賣出去的，才又去調資料，而發現土地已被處分等語在案  
14 （偵續卷第339頁），是以上開過程觀之，告訴人於111年  
15 8月11日始知被告名下無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且財產  
16 減少之原因係被告贈與予「蔡\*\*」，遂自斯時起認被告、  
17 「蔡\*\*」有共同損害債權之嫌疑，迨告訴人設法查得「蔡  
18 \*\*」之身分即為證人蔡翠友後，於112年1月19日提出本  
19 案告訴，顯未逾越知悉後6個月內之告訴期間，其告訴自屬  
20 合法。

21 (三)是依前揭說明，告訴人於111年8月11日發現確實證據，始  
22 行提出本案告訴，自不得以告訴人前此之遲延未申告，逕謂  
23 其告訴逾越法定期間。從而，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陳稱：全  
24 球人壽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已經調取我的全國財產稅總歸  
25 戶財產查詢清單，即知悉如附表所示土地不在清單內，但全  
26 球人壽公司於112年1月19日才提告，已逾6個月告訴期間  
27 云云；其辯護人於本案偵審期間辯護略以：全球人壽公司比  
28 對107年10月8日、110年12月17日財產清單，即知被告有  
29 處分財產之情形，故110年12月17日即為全球人壽公司知悉  
30 被告涉犯損害債權罪嫌知悉之時點，全球人壽公司於112  
31 年1月19日才對被告提告，已逾6個月告訴期間等語，無以

01 憑採。

02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0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因擔任丞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而對告訴  
04 人負有債務，並於110年8月11日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以贈與  
05 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證人蔡翠友乙節，惟矢口否認有何損害債  
06 權犯行，辯稱：如附表所示土地本來就是蔡明成的，我只是  
07 把土地還給蔡明成的女兒蔡翠友，而且我於110年時名下還  
08 有40幾筆土地，價值都比如附表所示土地還要高很多，我如  
09 果要損害債權，為何不挑其他價值更高的，另外國華人壽公  
10 司、全球人壽公司每年都查我的財產，也多次申請強制執  
11 行，都知道我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因為拍賣無實益，所以都  
12 不執行云云；其辯護人則提出辯護意旨略以：本件強制執行  
13 在93、94年就已結束，之前的債權人國華人壽公司從未執行  
14 被告的不動產，全球人壽公司於102年3月30日繼受國華人  
15 壽公司後的8年半以來也從未執行被告的不動產，更於106

16 年3月向法院聲請被告沒有其他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而核發  
17 債權憑證，可見全球人壽公司沒有意願要強制執行，執行程  
18 序應已終結，又被告於70年前後就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土地  
19 權狀及76、78年的印鑑證明交給蔡明成，但蔡明成可能因忙  
20 碌而未辦理，之後也突然過世，被告的大嫂蔡陳相而直至11  
21 0年才要求過戶，被告是為了履行與蔡明成的協議，才過  
22 戶給蔡明成的繼承人蔡翠友等語。惟查：

23 (一)被告前因擔任丞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而對國華人壽公司負  
24 有債務，其後丞美公司無力清償，國華人壽公司遂於93年間  
25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於執行未果後，本院於97年3月14日  
26 核發債權憑證予國華人壽公司，而告訴人因於102年間概括  
27 承受國華人壽公司的資產，而取得對被告之執行名義（即前  
28 揭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合計5億餘元未受清償，且於10  
29 6年3月2日向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其後被告於110年  
30 8月11日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證人蔡  
31 翠友，而告訴人於111年3月31日聲請強制執行未果，並於

01 111年8月11日向地政機關調取如附表所示土地之第二類異  
02 動索引，經比對107年10月8日、110年12月17日財產清單  
03 後，發現110年12月17日財產清單已無列載如附表所示土  
04 地，且得知被告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  
05 「蔡\*\*」，復於111年12月15日查詢土地謄本而查得「蔡  
06 \*\*」之完整地址、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該等資訊搜  
07 尋、比對相關資料後，確認「蔡\*\*」即為證人蔡翠友，因  
08 認被告、證人蔡翠友有共同損害債權之情，遂於112年1月  
09 19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其等提出告訴，惟經檢察官偵  
10 辦後認證人蔡翠友所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毀損債權等罪  
11 嫌，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12 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供承在卷（他卷第113  
13 至117、195至198頁，偵續卷第207至209頁，本院審易  
14 卷第149至153頁，本院易字卷二第157至182頁），核與  
15 證人蔡翠友、吳文程於偵訊時所為證述相符（偵續卷第225  
16 至227、337至339頁），並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  
17 年3月20日函、本院債權憑證與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計算  
18 書、107年10月8日財產清單、111年11月24日全國財產稅  
19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土地謄本及地籍異  
20 動索引、仲城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添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 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仲城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添  
22 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申報名單資料、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土  
23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  
24 書、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印鑑證明、贈與免稅證明  
25 書、土地所有權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3月14日函暨  
26 財政部國稅局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申請書、民  
27 事換發債權憑證聲請狀、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附卷為憑  
28 （他卷第29、37至40、41、43至47、49至53、55至65、67至  
29 70、71、73、81至85、137至149、153至155、164至16  
30 5、166至169、235至241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31 (二)按債權人是否、如何行使其債權，或債務人願否履行債務，

01 原屬雙方當事人之自由。然而，當債權人取得強制執行名義  
02 時，即表示其得隨時透過國家公權力行使其債權；此時債務  
03 人若有毀壞、處分或隱匿財產，將致債權人不能達受償之目  
04 的，自有以刑罰規制之必要。且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  
05 以行為人基於毀損他人債權之意圖，而於將受強制執行之  
06 際，有毀損、處分、隱匿其財產行為，即對債權人受償之利  
07 益生一般之危險，犯罪即已成立，不以債權人之債權因而造  
08 成無法受償之結果為必要。因此，刑法第356條所定「將受  
09 強制執行之際」，應指債權人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起，  
10 至強制執程序完全終結前之期間」而言，並不以債權人業  
11 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為限，否則債務人將更易於脫免執  
12 行，而失法律規範之本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38  
1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  
14 保，債權人自得任意對之請為強制執行，決無僅由債務人指  
15 定應以何種財產充償之理（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75號  
16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質言之，於債務人不清償債務時，除  
17 法律有特別規定或執行標的物不適用於執行者外，債權人本可  
18 任意選擇債務人之財產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物。本案告訴人  
19 於102年間概括承受國華人壽公司的資產，而取得對被告之  
20 執行名義（即前揭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合計5億餘元未  
21 受清償一節，業如前述，故告訴人隨時得對被告聲請強制執  
22 行，而被告處於刑法第356條所稱「將受強制執行之際」，  
23 殆無疑義。另觀卷附本院債權憑證內容可知，告訴人之債務  
24 人除被告以外，尚有丞美公司、案外人蔡王水玉、王水龍、  
25 蔡佳璋，從而，告訴人本得依債務人名下財產狀況、該等財  
26 產價值、有無其餘擔保品等，於評估強制執行所需花費之時  
27 間、成本後，決定以何者為標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佐  
28 以，告訴人自繼受國華人壽公司當年開始，即不定期（包含  
29 102年、106年、107年、110年12月17日、111年11月24  
30 日）調閱被告所有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乙情，此為被告所是認  
31 （詳他卷第331頁），並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3月

01 14日函暨財政部國稅局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申  
02 請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112年3月15日書函暨  
03 調檔查詢記錄清單為證（他卷第393至396、397至398  
04 頁），足徵告訴人仍有關注被告名下財產狀況，以便選擇有  
05 利於滿足債權之標的，此參證人即告訴人之員工張睿璽於偵  
06 訊時證述：強制執行時，如果債務人有很多不動產時之處理  
07 方式，以全球人壽為例，會有擔保品，我負責部分都是有擔  
08 保品的，連帶保證人部分若沒有擔保品，會執行保證人的存  
09 款或不動產，我們會先選擇比較有殘值的來執行等語（偵續  
10 卷第318頁），亦可為證。職此，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以告  
11 訴人知其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因為拍賣無實益，所以都不執  
12 行為由，意指告訴人無執行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意、不符合將  
13 受強制執行之際的要件云云，委無足取；而其辯護人於本案  
14 偵審期間辯護稱告訴人繼受國泰人壽公司之債權後，僅於10  
15 6年、111年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於提出本案告訴前，不曾  
16 聲請強制執行被告名下財產、聲請查封拍賣如附表所示土  
17 地，可見告訴人沒有意願要強制執行，執行程序應已終結，  
18 故不該當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的要件等語，其所持法律見解，  
19 要非允洽，同無可採。

20 (三)又按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債權  
21 額數平均分配，強制執行法第38條定有明文，換言之，債務  
22 人所有之總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之抽象擔保，已取得執  
23 行名義而得參與分配之全體債權人，除具有優先受償權者  
24 外，應就債務人可受執行之財產平均受償，而刑法損害債權  
25 罪所欲保護之客體，既係債權之安全滿足實現，且債務人之  
26 所有財產均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苟債務人知悉債權人已  
27 取得執行名義，其所擁有之財產有受強制執行之可能，猶進  
28 行處分，自具損害債權人所有債權之意圖。依被告於警詢時  
29 供稱：我是因為當了連帶保證人，所以才會有這些債務等語  
30 （他卷第115頁），並觀本院債權憑證與繼續執行紀錄表、  
31 債權計算書、本院93年度執字第33604號卷宗所附執行標的

01 (含保全、本案執行及併案執行)調卷及拍賣情形總表(他  
02 卷第37至40、41、409、411至414頁),足認被告知悉其  
03 積欠告訴人之款項尚未清償完畢;職此,於告訴人之債權滿  
04 足、實現前,被告即處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惟被告仍於11  
05 0年8月1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如附表所示土地移轉登  
06 記為證人蔡翠友所有,是被告處分責任財產之行為實造成告  
07 訴人債權擔保之範圍減縮,自己影響告訴人之債權受償利  
08 益。況且,以如附表所示土地111年1月份之土地公告現  
09 值,乘上被告擁有該等土地之權利範圍後(詳他卷第55至56  
10 、59至60、63至64頁之土地謄本),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公告  
11 現值合計為78萬944元,故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如附表所示  
12 土地之價值低微等語,洵非可採;衡以,如附表所示土地之  
13 價值高低、有無執行利益,涉及當時社會經濟情況、土地所  
14 處位置與其周遭之建設發展情形,亦繫諸於債權人蒐集附近  
15 土地買賣價格、該地段有無增值空間等資訊,及評估聲請強  
16 制執行所需成本與執行所能滿足之債權金額相互對照後所為  
17 之判斷,當非僅因被告自認為如附表所示土地價值不高,即  
18 可逕謂告訴人對如附表所示土地欠缺執行利益,反指其將如  
19 附表所示土地贈與給證人蔡翠友不會使告訴人之債權受有損  
20 害。是被告於警詢時辯稱:我於110年時名下還有40幾筆土  
21 地,價值都比如附表所示土地還要高很多,我如果要損害債  
22 權,為何不挑其他價值更高的云云(他卷第114頁),及辯  
23 護人於偵查期間為被告辯護稱:如附表所示土地連1坪都不  
24 到,可謂毫無建築、使用上價值,倘若被告欲藉由贈與土地  
25 予蔡翠友減少自己名下積極財產以損害告訴人之債權,理應  
26 選擇名下面積大、價值高的其餘土地為之,豈有可能選面積  
27 合計僅0.67坪之如附表所示土地等語(偵續卷第150、151  
28 頁),而謂被告無損害債權之意圖,殊難憑採。

29 (四)第按犯罪故意乃行為人對於實現客觀構成犯罪事實之認知與  
30 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意欲。動機則指引致外在行為的內在原因。  
31 一行為可能由一個或數個動機所引起;不同行為亦可能

01 起於同一動機。意圖則係行為人基於特定犯罪目的，而實現  
02 不法構成要件，以達其犯罪目的之主觀心態。行為人在主觀  
03 上，如對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中之所有客觀行為情況，如：行  
04 為主體、客體、行為及結果等有所認知，即具備故意之認知  
05 要素（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5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6 照）。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固稱：如附表所示土地本來就是  
07 蔡明成的，我只是把土地還給蔡明成的女兒蔡翠友等語，及  
08 其辯護人於本案偵審期間辯護稱：被告於70年前後就將如附  
09 表所示土地之土地權狀及76、78年的印鑑證明交給蔡明成，  
10 但蔡明成可能因忙碌而未辦理，之後也突然過世，被告的大  
11 嫂蔡陳相而直至110年才要求過戶，被告是為了履行與蔡明  
12 成的協議，才過戶給蔡明成的繼承人蔡翠友等語，然依被告  
13 於警詢時供稱其於60多年間與案外人蔡明成達成約定，是由  
14 案外人蔡明成取得如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並將所有權狀、  
15 印鑑證明於70多年交給案外人蔡明成等語（他卷第114  
16 頁），且提出76年6月12日所申請之印鑑證明為證（他卷第  
17 175頁），則被告既係為將如附表所示土地還給案外人蔡明  
18 成，乃特地於76年6月12日申請印鑑證明交予案外人蔡明  
19 成，案外人蔡明成應無遲延辦理如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  
20 事宜之理，縱如被告所陳案外人蔡明成斯時事務繁忙而未辦  
21 理，惟被告亦已於78年11月21日申請印鑑證明，並再次交予  
22 案外人蔡明成收執，倘若確有被告所述之分家協議，實難想  
23 像案外人蔡明成何以又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事宜；參以，  
24 證人蔡陳相而於偵訊時雖證稱：我問說為什麼被告的權狀在  
25 我們這，蔡明成說那是他要還給我們的等語，然又表示：蔡  
26 明成就告訴我是被告要還的，其他沒有多說，那是他們兄弟  
27 的事，我也沒多問等語（偵續卷第348頁），足見證人蔡陳  
28 相而對於被告與案外人蔡明成之間就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歸屬  
29 是否存有協議、協議內容為何均不知悉，實難驟以證人蔡陳  
30 相而上開證詞，即認被告贈與如附表所示土地予證人蔡翠友  
31 是基於其與案外人蔡明成之間的約定。準此，有關被告所辯

01 係為履行其對胞兄之承諾，始將如附表所示土地贈與予證人  
02 蔡翠友一事，為本院所不採之理由，業如前述，而被告縱然  
03 係出於其他原因，遂決定贈與如附表所示土地予證人蔡翠  
04 友，此乃被告犯罪動機之問題，與其行為該當損害債權罪之  
05 構成要件與否，不生影響，自不得以被告確有贈與如附表所  
06 示土地予證人蔡翠友之真意，即反指被告無損害債權之故  
07 意。

08 二、再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  
09 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而待證事實已臻明瞭  
10 者，無再調查之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  
11 2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  
12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該證據與待證事  
13 實有重要關聯，在客觀上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礎  
14 者而言。至若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及同一  
15 證據再行聲請者，依同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第4  
16 款規定，應認為無調查必要，則事實審法院未依聲請或依  
17 職權予以調查，均不容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18 第3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  
19 理期間請求傳喚證人鄭學豐、吳旻哲到庭作證，並命告訴人  
20 提出證人張睿璽、鄭學豐、吳文程、吳旻哲勞健保資料及辭  
21 （離）職證明、證人吳文程於111年11月間送交法務部門之  
22 簽呈及所附文件、告證18會辦單為真實之證明方法，以證明  
23 本案告訴已逾6個月告訴期間等語（本院易字卷二第118  
24 頁）。惟告訴人提出本案告訴何以未逾告訴期間之理由，業  
25 經本院詳予論斷如前，復參諸前開各節、卷內其餘事證，已  
26 足認定被告確有損害債權之犯行，本案事證已臻明瞭，無論  
27 調查與否均無從動搖本院之認定，是認被告及其辯護人所為  
28 證據調查之聲請皆無調查必要，應予駁回。

29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委無足  
30 取，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參、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6 條之損害債權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積欠告訴人之債務

03 尚未清償完畢，仍擅自贈與如附表所示土地予他人，而使告

04 訴人之債權無從獲得滿足，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未與

05 告訴人達成和（調）解，及被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均否認犯

06 行等犯後態度；參以，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07 （本院易字卷二第183 至186 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8 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經退休、依靠存款生活、已

09 婚、子女已成年之生活狀況（本院易字卷二第175 頁），暨

10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債權金額、如附表所

11 示土地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再按緩刑制度著重其特別預防機能，制度上其要件之設定宜

14 允許法院就被告現實上有無刑罰之必要性，進行個別化的刑

15 罰判斷。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緩刑之規定，其

16 旨係為促使初犯、偶發犯、過失犯及情節輕微者改過自新而

17 設，不同於德國刑法第56條、日本刑法第25條規定之立法體

18 例，而更限縮法官綜合考量犯罪行為人之一切情狀為緩刑宣

19 告之裁量空間。惟緩刑之宣告係暫緩執行已確定之刑罰，亦

20 繫諸法院之裁量（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3739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又按刑法第74條第1 項雖規定，法院對於具備緩

22 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

23 緩刑。惟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事實審法院本

24 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決定，包括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

25 況、有無再犯之虞，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

26 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若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尚不得

27 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5502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被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皆否認犯行，而被告對告訴

29 人所負債務數額甚鉅，故被告是否毫無再犯之虞，要非無

30 疑，況被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本院衡酌上情及

31 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事由，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

01 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而無論知緩刑之餘地。是辯護  
02 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請求給予被告緩刑等語（本院易字卷二  
03 第175、179頁），難以逕採。

#### 04 肆、沒收

05 未按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行為客體乃行為人即債務  
06 人自己之財物，此與其他侵害財產法益犯罪之行為客體係他  
07 人之財物，顯然有別，行為人即債務人在債權人透過強制執  
08 行程序自其財產取償前，對其財產仍有合法權利，係屬受憲  
09 法保障之正當財產權範圍，亦不因其有毀壞、處分或隱匿應  
10 供債權總擔保之自己財產行為，即喪失保有該財產之權利。  
11 是以，被告贈與如附表所示土地予證人蔡翠友，雖屬損害債  
12 權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本身，惟告訴人前對被告、證人蔡  
13 翠友提起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民事訴訟，並經本  
14 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12號民事判決證人蔡翠友應將如附表  
15 所示土地於110年8月1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16 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所有，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  
17 上易字第614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有該等民事判決存卷可  
18 參（偵續卷第101至107、453至460頁），再者，被告對  
19 告訴人原有之債務既仍繼續存在而未消滅，被告並未因其損  
20 害債權之行為取得財產上之利益，自無犯罪所得可資沒收，  
21 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56  
23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4 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徐名駒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依伶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溫冠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08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  
09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地號	權利範圍	總面積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 小段282-1地號土地	10000分之214	1
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 小段52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184	119.59
3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 小段520-1地號土地	10000分之184	0.41